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8/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9,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798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会同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夏万卷”）对落实函中涉及我们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落实函的回复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4. 关于营业成本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字帖图书的成本具体构成仅包含字帖图书的采购成本和稿酬成本两项，不存在纸张、印刷、包装物等成本。公司字帖图书的成本构成要素主要系与出版社的合作模式导致。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在未自行采购纸张模式下发行人对图书印刷质量的控制措施；
-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图书采购成本因纸张原材料成本波动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未自行采购纸张模式下发行人对图书印刷质量的控制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前提下，允许制作和出版、制作和播出分开”（以下简称“制版分离”）。随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江苏、北京、湖北三地设为“制版分离”改革试点。因此，除了“制版分离”改革试点的区域，其他区域的图书策划发行商不得制作和出版图书。公司所在区域不属于“制版分离”改革试点的区域，字帖图书采购成本为公司向出版社采购图书的成本，不单独核算纸张、印刷、包装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世纪天鸿不在“制版分离”改革试点区域内，其成本构成中亦不包含纸张、印刷、包装等成本。新经典在“制版分离”改革试点区域内，其成本构成中包含纸张成本。中信出版主营业务包含图书出版业务和图书发行业务，其成本具体构成中除纸张材料成本外，还包含了出版业务的印装、排版及校对以及编辑成本等。

公司在未自行采购纸张模式下对图书印刷质量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在图书产品在选题阶段确定产品的尺寸、开本、内文纸张类型、封面用纸类型、纸张克重、内文色别、封面工艺、内文装订方式、包装要求等图书基

本信息，并向出版社提报选题方案。出版社选题审批通过以后，公司将对应书稿内容及封面设计稿提报出版社进行审核，确保无内容质量问题。

②批量采购前，公司会再次通过出版社确认印刷内容的准确无误。

出版社审核后，进行书号申请，待出版手续完成后，根据公司新书的首次采购需求安排首次印刷。正式印刷前，出版社向印厂出具图书印刷委托书，委托印厂对公司图书进行印刷，印厂根据出版社已审核并与公司确认后的定稿内容、封面及用纸、工艺等要求进行首印准备，同时完成印前数码打样（样稿）交予出版社核对确认，出版社确认无误后公司再次复核，双方核对无误后交由印厂按此样稿进行批量印刷。

③新书首印产品入库前，公司会再次通过出版社复核首印样书的内容、内文用色、封面工艺及包装不存在质量问题。

④对于重印产品，若产品信息及内容有调整，则按照新书首印质量检查流程复核数码打样方可批量印刷、复核首印样书后方可进行入库；若产品信息及内容没有调整，则公司与出版社确认参考首印样书进行批量印刷和入库。

⑤首印及重印产品其成品入库时公司均进行成品品相质检，按照《图书质量抽检办法》、《采购质量控制制度》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图书质量验收工作。若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情况直接拒收，由出版社与责任印厂协商承担。”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图书采购成本因纸张原材料成本波动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字帖图书的成本具体构成仅包含字帖图书的采购成本和稿酬成本两项，不存在单独的纸张、印刷、包装物等具体生产成本。公司字帖图书的成本构成要素主要系与出版社的合作模式导致。

虽然公司直接向出版社采购字帖图书，不核算字帖图书的具体生产成本，但公司与出版社采购图书的采购价格的定价原则为按图书实际直接生产成本加上

出版社应获得的合理利润，因此公司字帖图书的单位成本随上游原材料纸浆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2017 年-2020 年 1-6 月漂白化学浆平均售价变动幅度分别为 9.29%、-13.92% 以及-23.83%，2017 年-2020 年 1-6 月字帖图书采购单价变动幅度分别为 14.09%、-3.43%以及 6.22%。公司字帖图书的采购单价 2018 年较 2017 年上涨 14.09%，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3.43%，与上游行业纸浆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 1-6 月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上涨 6.22%，与上游行业纸浆价格变动趋势不同，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采购的艺术字帖因印张数的增加、产品工艺的更新导致单位成本较高的产品占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65%-70%之间（材料成本具体包括纸张成本、产品配套辅料等），因此纸浆价格的大幅上涨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提高。”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产品的成本的构成、与出版社的合作模式；

2、分析发行人成本构成，重点关注发行人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是否一致；

3、查阅公开数据，了解报告期内纸浆价格波动情况；

4、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成本明细表，获取发行人每种图书产品的印张数、开本大小、用纸类型、印刷工艺等信息，结合相关因素对采购单价波动合理性进行分析；

5、查看发行人与出版社的采购订单信息中约定的具体产品用纸规格要求及印刷工艺等信息；

6、访谈发行人产品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图书产品的品控流程以及公司与出

出版社的工作对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图书印刷质量拥有良好的控制措施，保障了图书产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对图书质量的品控要求；

2、发行人图书采购成本波动受上游纸张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采购成本变动原因合理。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图书采购成本因纸张原材料成本波动的相关风险。

5. 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中，出版时间较早的图书产品占相当比例。因发行人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区分布较广，实地监盘难以实现，报告期各期末，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发出商品，向代销客户进行函证；针对未回函的代销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检查发出凭证、销售合同等替代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出版时间较早的字帖产品后续持续采购入库、持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出版时间较早的字帖产品的品种数量，在何种情形下图书会进行重印或变更书号进行出版，各期均存在较多出版时间较早且持续重印的图书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存货采用替代程序进行盘点的合理性，未进行必要的抽样盘点、未进行实地监盘得出的核查结论是否充分，对发行人发出商品执行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是否进行必要、充分的盘点和监盘。

【回复】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存货采用替代程序进行盘点的合理性，未进行必要的抽样盘点、未进行实地监盘得出的核查结论是否充分，对发行人发出商品执行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是否进行必要、充

分的盘点和监盘。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库存商品进行了监盘和抽盘。申报会计师在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和发出商品余额进行分析未见异常情况，针对发出商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第八条规定“如果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对财务报表是重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一项或两项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该存货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1）向持有被审计单位存货的第三方函证存货的数量和状况；（2）实施检查或其他适合具体情况的审计程序。”的规定，对发出商品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

报告期各期末，回函金额占发出商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83.17%、84.78%、85.14%和 73.78%；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出商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81.31%、82.21%、83.58%和 69.00%。

2、查看或取得经销商库存余额

针对新华书店渠道，项目组通过登录公司在各地新华书店的供应商系统，查询新华书店渠道的存货及销售情况。

针对民营经销商渠道，项目组取得民营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书店名单，并通过实地或网络查询销售终端的状态，了解存货流向，并取得民营经销商财务系统库存截图，查看民营经销商的存货余额。

3、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等方式结合，访谈报告期内 114 家经销商，了解经销商库存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发出商品大量积压等。走访经销商终端客户情况，查看公司产品陈列及销售情况。上述 114 家经销商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占全部发出商品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7.80%、79.54%、79.80%和 78.23%。

此外，2020 年 11 月，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对 50 家线下民营经销商抽盘日在库的发出商品进行了抽盘。上述 50 家线下民营经销商的发出商品余额占报告期各期末线下民营经销商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78%、58.78%、63.41%和 64.05%。

盘点后，经汇总数据，查找差异原因，具体盘点差异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原因：①经销商的下级书店退库产品于抽盘日尚未入账导致的盘盈差异；②经销商向下级书店发货后但在抽盘日账上未作出库处理导致的盘亏差异；③经销商退库给公司的产品实物退回后但在抽盘日账上未及时作出库处理导致的盘亏差异。经抽盘核对，客户仓库账载数量与实物数量基本一致，差异较小。其中 38 家线下民营经销商差异率不超过 1%，9 家差异率为 1%-2%，3 家差异率为 2%-3%，盘盈或盘亏的差异金额均在 1 万元以内，差异金额及差异率较小，差异原因合理，不存在涉及调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的情形，公司发出商品余额真实、准确、完整。

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对京东的成都仓库、当当的眉山仓库、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等线上民营经销商和新华书店渠道经销商进行了现场查看和抽盘。

综上，申报会计师通过发出商品函证等方式进行核查具有合理性。针对发出商品，申报会计师已进行了必要充分的抽盘，对发行人发出商品执行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客户仓库账载数量与实物数量基本一致，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涉及调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的情形。发行人的发出商品余额真实、准确、完整。

6. 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线下民营经销商的结算平均周期分别为 36.42 天、39.61 天、35.60 天、94.60 天。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主要系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限整体较短。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至 6.55。

请发行人：

（1）结合疫情影响、线下经销商及书店门店的经营状况等，补充披露 2020 年发行人与线下民营经销商结算平均周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

发行人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上述因素及客户结构、客户回款能力等，进一步披露在代销业务信用期相近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疫情影响、线下经销商及书店门店的经营状况等，补充披露 2020 年发行人与线下民营经销商结算平均周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2、（4）不同渠道的应收账款结算平均周期及应收账款余额”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线下民营经销商的结算平均周期分别为 36.42 天、39.61 天、35.60 天、94.60 天（年化后为 47.30 天）。2020 年 1-6 月，公司与线下民营经销商结算平均周期较以往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2017-2019 年每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7.53%、36.18%及 37.24%；由于销售收入的波动导致 2020 年上半年结算平均周期有所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相对较低，但是应收账款余额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结算平均周期如下：

单位：天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经典	61.86	47.10	43.98	29.04
城市传媒	76.27	50.98	49.93	44.30
世纪天鸿	327.27	146.59	160.79	172.17
中信出版	23.05	14.64	12.96	11.76
新华传媒	31.20	12.63	11.49	14.30

注：结算平均周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销售收入；2020 年 1-6 月结算平均周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180*（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销售收入

此外，同行业拟上市公司读客文化、果麦文化、荣信教育的结算平均周期如下：

单位：天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读客文化	89.00	69.79	62.82	72.28
果麦文化	66.67	39.46	38.95	29.99
荣信教育	113.92	75.41	70.33	61.45

注：结算平均周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销售收入；2020 年 1-6 月结算平均周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180*（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销售收入

综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结算平均周期有所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的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趋势一致。”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2、（8）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02.40	1,374.16	1,288.85	1,113.40
其中：逾期 90 天以内	235.75	261.47	241.18	547.50
逾期一年以内 （含 90 天以内）	437.38	317.74	328.45	681.76
逾期一年以上	45.66	31.85	62.18	40.97
期后回款金额	1,178.59	1,284.73	1,189.74	1,049.28
占比	90.49	93.49	92.31	94.2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均在 90%以上，整体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91%、30.31%、25.44%和 37.09%，主要为逾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其中 90 天以内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逾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1%、73.43%、82.29%和 53.90%。

公司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回款的

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769.33	23,461.47	19,599.69	15,558.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42.73	23,741.54	19,712.14	15,528.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5.14%	101.19%	100.57%	99.81%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1%、100.57%、101.19%及 95.14%，回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

公司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的原因主要系：①公司字帖图书在零售市场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主要采用代销模式与经销商进行合作，通过经销商零售渠道销往终端使用者，销售回款较为及时；②公司在选取经销商合作时会进行较为严格的评选，通常选择区域实力与口碑较强的经销商合作，对回款情况较差的经销商会主动清退；③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约定的信用期较短，一般不超过 30 天。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上述因素及客户结构、客户回款能力等，进一步披露在代销业务信用期相近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2、（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经典	2.91	7.75	8.30	12.57
城市传媒	2.36	7.16	7.31	8.24
世纪天鸿	0.55	2.49	2.27	2.12
中信出版	7.81	24.93	28.17	31.03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华传媒	5.77	28.89	31.78	25.52
行业平均	3.88	14.24	15.57	15.90
本公司	6.55	17.62	16.32	17.0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限整体较短，应收账款回款较快，应收账款回收能力较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与公司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相匹配。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中居中，低于中信出版和新华传媒，但高于新经典、城市传媒和世纪天鸿，上述可比公司中只有世纪天鸿披露了信用期；根据世纪天鸿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买断式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多为 6 个月，对个别客户的信用期为 3 个月；代销模式下信用期为图书销售后 1 个月左右，且世纪天鸿以买断式经销为主，买断式经销占其收入的比例在 75%左右，故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综上，公司在与经销商确认收入后，形成应收账款，一般信用期为 30 天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信用期相匹配。此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读客文化、果麦文化、荣信教育，主要系公司的信用期与其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读客文化、果麦文化、荣信教育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信用政策
读客文化	4.04	5.23	5.81	5.05	主要客户信用期 1-6 个月
果麦文化	2.7	9.25	9.37	12.17	委托代销模式：在收到代销清单或结算单后 1-3 个月收到销售款
荣信教育	1.58	4.84	5.19	5.94	经销模式：信用期限在 1-4 个月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Wind 资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信用期因素影响外，公

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积极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对经营不力的客户进行及时清退，回款能力较差的客户逐步被淘汰。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应收账款信用期政策、应收账款的管理以及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2、查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应收账款明细表、销售回款明细表，分析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匹配性。

3、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招股书、年度报告，分析其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结算平均周期较以往年度高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7. 关于业绩波动

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为 3,828.51 万元，同比下降 18.31%。

请发行人：

(1) 结合期间费用、资产减值等因素，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 1 至 9 月的业绩情况和审阅报告；

(3) 补充披露 2020 年 1 至 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4) 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 2020 年 1-9 月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5) 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期间费用、资产减值等因素，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69.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7.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6.91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略增长 0.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减少 80.71 万元，同比降低 4.19%，主要系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增长。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291.89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0 搬迁至新办公楼导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较去年同期增加 140.11 万元、职工薪酬增加 76.94 万元。此外存货跌价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72.48

万元。

综上，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主要系新增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及资产减值损失等影响，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 1 至 9 月的业绩情况和审阅报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阅报告》（XYZH/2020CDAA50005），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6,141.70	16,770.64	-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5.93	4,695.54	-1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1.73	4,671.45	-18.40%

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141.70 万元，同比下滑 3.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95.93 万元，同比下滑 14.9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811.73 万元，同比下滑 18.40%。”

三、补充披露 2020 年 1 至 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5,057.57	26,040.11	-3.77%
负债总额	5,906.59	5,725.06	3.17%
所有者权益	19,150.98	20,315.06	-5.7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支付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5,160 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化超过 20%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1,662.05	1,309.70	26.90%	疫情影响导致客户回款略有放缓以及 3 季度收入高等原因综合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58.05	341.43	63.44%	主要系 2020 年支付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投资性房地产	331.40	-	-	对已签出租合同的原办公楼自固定资产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465.77	595.84	-21.83%	主要系新办公楼层装修费的增加及广告代言费摊销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2.85	-	主要系采购机房设备及相关软件等长期资产验收结算
短期借款	1,001.21	-	-	短期借款本金增加 1,000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524.77	945.26	-44.48%	主要系 2019 年末预提全年年终奖
预计负债	-	200.00	-	根据生效判决，将计提的与田英章诉讼相关 200 万预计负债转回
盈余公积	1,995.26	1,600.26	24.68%	根据本期盈利计提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6,141.70	16,770.64	-3.75%
营业利润	4,459.37	5,590.17	-20.23%
利润总额	4,664.47	5,590.20	-16.56%
净利润	3,995.93	4,695.54	-1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5.93	4,695.54	-1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1.73	4,671.45	-18.40%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41.70 万元，同比下滑 3.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95.93 万元，同比下滑 14.90%，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9

月因使用新办公楼增加折旧摊销 231.52 万元、员工人数增长等原因导致职工薪酬增长 232.08 万元等使得期间费用较同期增长 397.64 万元。

合并利润表变化超过 20%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主要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82	19.08	182.11%	系缴纳新办公楼房产税所致
管理费用	2,051.26	1,653.62	24.05%	新办公楼折旧及装修费摊销增加、职工薪酬增长
营业外收入	206.21	3.78	5354.05%	根据生效判决，将计提的与田英章诉讼相关 200 万预计负债转回
所得税费用	668.54	894.67	-25.27%	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09	3,655.19	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5	-5,392.05	-9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5.68	-	-

2020 年 1-9 月，前期因田英章诉讼导致司法冻结资金 875.03 万元在本期解除冻结，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 1-9 月略有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 2019 年支付了新购置办公楼等购置固定资产费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支付 2019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化超过 20%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主要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58	176.45	535.08%	前期因田英章诉讼导致司法冻结资金 875.03 万元在本期解冻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7.08	2,313.39	25.66%	本期支付上年末年终奖金额较同期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73	1,104.87	-32.05%	本期缴纳上期末所得税金额较同期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9.14	5,392.47	-96.37%	2019 年支付新购置办公楼等购置固定资产费用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	-	-	新增银行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175.18	-	-	支付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0	-	-	IPO 申报相关支出

”

四、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 2020 年 1-9 月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自新冠肺炎疫情从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受疫情影响，全国中小学校延期开学、书店停业，导致公司字帖图书销售业务延后，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较同期下降。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各地中小学已陆续开学，书店恢复营业，公司字帖图书的销售已逐步恢复正常。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69.33 万元，较去年同期略微上升 0.31%。

2020 年 1-9 月，因新冠疫情影响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7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降 14.90%。2020 年 1-9 月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9 月因新办公楼投入使用增加折旧摊销 231.52 万元、职工薪酬增长 232.08 万元等使得期间费用较同期增长 397.64 万元。

但新冠肺炎全球疫情形式依然严峻，如国内新冠疫情出现反复，导致中小学校停课、书店停业等，公司收入不及预期以及期间费用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

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6,141.70	16,770.64	-3.75%
营业成本	5,683.32	5,831.41	-2.54%
销售费用	3,300.66	3,162.71	4.36%
管理费用	2,051.26	1,653.62	24.05%
财务费用	-57.34	-52.15	9.95%
资产减值损失	-638.67	-576.58	1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5.93	4,695.54	-1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1.73	4,671.45	-18.40%

2020 年 1-9 月，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此外，2020 年 1-9 月因新办公楼投入使用增加折旧摊销，以及职工薪酬增长等使得管理费用较同期增长 24.05%。

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具有持续性。此外，公司积极开展业务拓展，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逐步增长，新增折旧摊销等因素的持续影响将降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测）	2019 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2,405.71--22,865.31	23,461.47	-4.50%至-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4.13-5,936.83	6,411.39	-11.34%至-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4.13-5,746.83	6,364.68	-13.68%至-9.71%

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405.71--22,865.31 万元，同比下滑

4.50%至 2.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684.13-5,936.83 万元，同比下滑 11.34%至 7.4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494.13-5,746.83 万元，同比下滑 13.68%至 9.71%。公司预计全年业绩下滑的原因除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降低外，主要系新增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增长等带来期间费用的增加。”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及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2、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和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和与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变动原因；

3、查阅发行人对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发行人 2020 年预计经营业绩与上年进行了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公司 2020 年 1-9 月及预计全年业绩下滑的原因除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降低外，主要系新增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增长等带来期间费用的增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2020年 11 月 20 日